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）的（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2024年东风汽车配件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沙依巴克区环卫清运队2024年东风汽车配件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拓戈汇优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/ / ），属于（ /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/ / 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拓戈汇优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